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6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曾文姣

債 務 人 何俊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86,481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2	24,761元	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